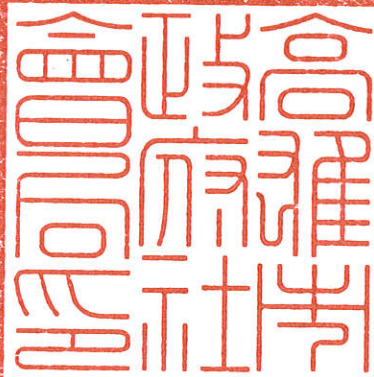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0933433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玖肆捌冷飲店」（店招為：IF lounge bar）負責人李盈翰先生、管理人員黃怡瑄女士，利用、僱用或誘迫未成年少女從事危害或影響其身心健康之工作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及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利用、僱用或誘迫未成年少女從事危害或影響其身心健康之工作，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營業場所：「玖肆捌冷飲店」（店招為：IF lounge bar）。

（二）負責人：李盈翰；管理人員：黃怡瑄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
（二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佈欄。

（三）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公佈欄。

（四）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公佈欄。

（五）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黃淵源